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1356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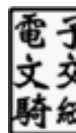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2.doc、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3.doc、
376736800A_1140313566_ATTACH4.docx)

主旨：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等書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為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修正，以及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
- 三、查大陸委員會訂定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函計達），不配合查核作業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無從辦理初（調）任案之銓審作業；自115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辦理職員之初任、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應請當事人填具「擬



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申明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該具結書由各機關自行歸檔留存，並於旨揭送審動態書表之備考欄位敘明已完成具結作業，始得辦理送審；如當事人未(拒絕)填具上述具結書，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

四、檢附修正之「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50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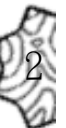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同時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下載專區/常用表格
下載/任用項下）（602000000A114589061900-43-1.docx、
602000000A114589061900-43-2.doc、602000000A114589061900-43-3.doc）

主旨：「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業修正書
表欄位與相關說明，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修正填寫說
明，檢送上開修正後書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
刪除第16條有關各機關辦理送審時，應於銓審案敘明「經
○○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之規定。次查公務
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114年9月27日修
正第22條規定，刪除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應送本部銓敘審定
之規定。
- 二、復查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
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
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所定，於中國大陸
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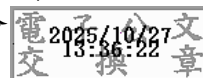


又陸委會為預防違法任職或有人員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業擬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並擬具「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載明相關人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方式，其中有關應送本部銓敘審定人員部分，須配合辦理查核填具上開具結書，始得辦理送審作業。

三、配合前開相關法規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爰修正旨揭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俾利實務作業。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處、考試院法規委員會



擬任人員送審書

受文者：

- 一、茲檢送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見復(層轉或核轉)。
- 二、本機關(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擬任人員確已具結(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

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

| | | | | | |
|---------------------------------|---------|---|---------|-------------|---------|
| 服務機關(構) | | 機關(構)代號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擬任職務 | | 職務編號 | | 職系(代號) | |
| 主要工作項目 | | | | | |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 | |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 擬敘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 | | | 補何人缺 | |
| 考試(訓練)年度種類 | | | | 證書號碼 | |
| 適用法規條款 | | | | | |
| 特別遴用規定 | |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 | |
| 備考 | | | | | |
| 服務機關(構) | | 層轉機關(構) | | 最後核轉機關(構) | |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承辦人： 電話： | | 承辦人： 電話： | | 承辦人： 電話： | |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三規定，各機關（構）於送審前，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構）查證無訛後存查。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考試（訓練）年度種類」欄，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年度及種類。
- 六、「證書號碼」欄，請敘明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號碼。
- 七、「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者，均屬違反上開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倘現職（擬任）公務人員具有上開情形，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並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權利。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應請當事人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申明無上開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始得辦理送審；如當事人未（拒絕）填具上述具結書，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
- 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受文者：

一、茲檢送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 冊(件)，請銓敘審定(登記)見復(層轉或核轉)。

二、本機關(構)任用公務人員，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時，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形。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

| |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原審或最後考績 | 機 關 (構) | 機 關 (構) 代 號 | | | |
| | 職 務 名 稱 | 職 務 編 號 | | | |
| | 職 系 (代 號) |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 | |
| |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 | | | |
| 結 果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動 態 | 機 關 (構) | 機 關 (構) 代 號 | | | |
| | 擬任 職 務 名 稱 | 職 務 編 號 | | | |
| | 擬任 職 系 (代 號) |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 | |
| | 擬敘 官等職等(官階資位級別) 俸(薪)級俸(薪)點(額) | | | | |
| 原 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 | 補 何 人 缺 | | | |
| 適 用 法 規 條 款 | | | | | |
| 特 別 遴 用 規 定 | | 依 法(條例)第 條第 項規定，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執業執照情形：) | | | |
| 備 考 | | | | | |
| 服 務 機 關 (構) | | 層 轉 機 關 (構) | |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構) | |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人事主管 | 機關(構)首長 |
| | | | | | |
| 年 月 日 | 字 第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號 |
| 承辦人： 電話： | | 承辦人： 電話： | | 承辦人： 電話： | |

填寫說明：

- 一、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以備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調職、離職、停職、休職、復職、回職復薪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採文表合一，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送審機關（構）不再另具公文，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層轉、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後，送銓敘部。
- 二、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派用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 三、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前文二規定，各機關（構）於任用公務人員前，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構）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四、「主要工作項目」欄，未辦理歸系機關（構）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已辦理歸系機關（構）可免填。
- 五、「適用法規條款」欄，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
- 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各機關（構）應於「特別遴用規定」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構）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
- 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者，均屬違反上開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倘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上開情形，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並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權利。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應請當事人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申明無上開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始得辦理送審；如當事人未（拒絕）填具上述具結書，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
- 八、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加蓋騎縫章。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